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0-03-539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9</u> 度 <u>43</u> 分 <u>50.439</u> 秒， <u>31</u> 度 <u>36</u> 分 <u>18.46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24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2021~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城镇性质</p> <p>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2）功能定位</p> <p>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远期至2030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溧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p> <p>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p>
------------------	---

湟里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强化湟里镇区的居住和服务功能，是湟里小城市的主要组织部分。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湟里镇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给水排水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规划、电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及环卫设施规划等。

(1)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武进湖塘水厂提供，规划区域供水干管沿常溧公路引入，管径为DN800mm，镇域村庄用水直接从镇区供水管网引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干管，将现有管道连接成环状，更换部分已经老化的管道。远期镇区实现环状供水提高可靠性，分期分批建设。供水管网主要布设在常溧公路、中心路、人民路村前街)上，管径DN400~DN600mm。其他道路布置配水管，管径为DN150~DN300mm，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和路北。

(2)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湟里河南侧，中心路西侧。该工程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07年5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

二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最终实现日处理污水30000m³。目前该污水厂处理工艺达到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湟里河。

污水管采取重力自流排水。园区的污水集中输送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镇区规划于南北走向的卜东公路及东西走向的新街上敷设污水支干网，沿途收集卜东公路南北两侧及新街东西两侧的污水后，通过规划湟里泵站提升后接入规划的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泵站规模为5000m³/d，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原则上布置在路东或路南侧，采用低边式布置，管径为D300~D600mm。

(3) 电力系统规划

全镇以四座110kV变电所为主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10kV主干线路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镇域内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设10kV变配电所，其电源可由10kV主干线路直接引入。即保留现状110kV湟里变电所及东安变电所，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规划在西鲁村西侧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

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 $3\times 600\text{MVA}$ 控制，规划在车前村西侧增加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按照 $3\times 63\text{MVA}$ 控制，主供湟里东侧的生态保护区；规划在东安工业区北侧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照 $3\times 63\text{MVA}$ 控制，主供东安北侧工业区。

（4）电信工程规划

全镇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发展各种多媒体及宽带新型业务，加快信息化小区的建设，在镇域内各村庄采用光纤接入，满足用户对通信的各种需求。通信主干线路沿镇域内主要道路铺设，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镇域内各村庄光缆线路沿主要道路铺设。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50线/百人以上，规划全镇交换机总容量达6.0万门。

（5）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部分小区及工厂企业已经敷设天然气管道，用气量大约为 $20000\text{m}^3/\text{d}$ 。天然气由洛阳门站引入，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湟里镇由高压和中压构成，天然气热值为 $8500\text{大卡}/\text{m}^3$ 。规划全镇以天然气为主要的燃气气源，气源由武进区天然气高压管网提供。区域天然气管道沿常溧公路引入镇区，燃气管线在镇区内沿主干道呈环状布设，管径为 $\text{DN}200\sim\text{DN}300\text{mm}$ ，燃气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远期气化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55号，从事特种玻璃制造，属于第三产业；在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规划产业定位等相关内容。

1、规划范围

园区面积为5.33平方公里约8000亩，具体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

规划期限：2019-2035；

规划基准年：2018年。

2、规划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城镇空间和富有魅力的特色园区。

产业布局：规划总体形成“一核、一轴、两片”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核：东安集镇配套服务核；

一轴：沿北干河生态景观带。

两片：高端装备园区、冶金制造园区两个功能片区。

3、用地布局规划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此次总规划面积为5.33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251.20公顷，其中规划居住用地7.8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4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57%；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4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17%；工业用地169.3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7.40%；物流仓储用地29.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1.91%；公用设施用地1.2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49%；绿地与广场用地15.8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2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5.1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02%。

开发时序：随着园区的发展，依据现有企业及未来招商引资的情况，尽可能遵循产业集中的原则，逐步开发利用园区用地。

4、给水

①水源、水厂

规划维持园区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统一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

②给水压力与水质

园区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0.27兆帕左右，满足直接向多层建筑供水要求。

③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以人民路现有DN500以及规划兴旺路DN500管道作为配水主干管；为保障供水，园区南侧横五路、明波路现状供水管与人民路现状DN500管连通。东丰路、国治路等现有DN200配水管，其它道路敷设DN200-DN300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5、排水

①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难以实现雨污水分离的老生活区近期采用截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②污水管网

1) 新建居住区和工业区均采用分流制收集系统；已建成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可以污水截流方式过渡；工业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城镇管网。

2) 园区管网布局力求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捷径路线，尽量避免穿越河浜、高等级公路等障碍物，控制工程造价，确保良好的水力条件。

3) 污水管流速在设计坡度下，采用 $V \geq 0.6$ 米/秒，倒虹过通航河道时采用双管，不通航河道采用单管，设计流速 $V \geq 0.9$ 米/秒。条件许可时，压力污水管随桥过河。

4) 管道起端覆土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考虑1.5~2.0米。

5) 力求近、远期结合，特别是截流管道布置，既要考虑近期尽量截到镇区合流的综合污水，又要避免远期的重复建设，浪费投资。

园区规划设置东安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位置在人民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人民路西侧，规模0.50万 m^3/d ，东安污水提升后压力管过北干河，沿人民路敷设d800污水干管经夏东线现有d800污水干管进湟里污水厂处理。保留迎宾路已建d800主干管，其余道路随路敷设DN500-DN400收集支管。

6、雨水

①雨水出路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雨水就近分散排往北干河、生产河、三塘河等河道。

②雨水管道

1) 管径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2) 出水口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③低冲击开发模式应用

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

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园区对部分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④易淹易涝点整治

易淹易涝点整治策略：参考常州市区经验形成滚动机制，每年上报一批改造一批。逐点论证积水淹水成因，针对性制定方案。易淹易涝点改造措施：

- 1) 树立系统工程理念
- 2) 全面疏通管网，疏建结合
- 3) 调整优化系统，提高效率
- 4) 自排与强排有机结合

7、燃气

①气源及供气方式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②燃气设施规划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工业区以中压管网供气。基层社区内设置燃气调压箱，每1200-2500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1个，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中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

③燃气输配系统

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根据区域性燃气管网布置，DN500高压管沿环湖西路敷设，DN150高压管沿卜东路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设DN250与DN160中压干管，主要沿卜东路、西环一路、人民路、兴旺路敷设。

8、电力

①电源规划

除依靠传统的公共电网供电外，区内应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缓解电网压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利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地（水）源热泵、冷热电联产等，建设可持续和可再生的能源系统，形成与常规能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能源供应模式。

②变电站规划

园区内保留110kV东安变（2*50）、东方特钢(90+50)、110KV恒飞特钢变电所；能满足镇区镇电力需求，保障该地区电网的安全、可靠。居住小区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小区变），供电半径不超过150m。

③高压线路规划

220kV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10kV及以下线路根据景观、用地、敷设条件等因素采用架空或电缆埋地敷设。

对照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别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相符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工业园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区域内平衡。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园区内工业用地紧邻居住用地，设置适当宽度绿化隔离带引进涉及新、改、扩建涉及废气	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	相符

	和噪声的项目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噪声低的建设项目。	感点，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12.024 吨/年、烟(粉)尘 747.089 吨/年、氮氧化物 2743.4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5.67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198.561 万立方米/年，COD99.28 吨/年、氨氮 9.928 吨/年、总磷 0.993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p>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行业，属于东安工业园区主导的特色产业，符合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根据《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55号，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对照“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采用采用电加热，与规划环评相符。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企业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无生产废水排放。对照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符合空间管制要求，污染物总量在湟里镇削减的总量中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表 1-2、表 1-3。</p> <p>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判定</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是

		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的项目。		是
<p>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3 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东安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p>	<p>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p>	是

		<p>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6) 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污染排放管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项目雨污进行了分流,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p>	是
	环境风险防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建设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按要求制定大气、水、噪声等相关监测计划。</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耗均达到指标要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厂房,不涉及燃煤设施。</p>	是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中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2、本项目已于2021年05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241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0-03-539746）。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为4.58km，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55号，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标准厂房1800平方米，所在地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

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3、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55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相符性判定情况表

相关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且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		

		<p>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10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符合《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VOCs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①“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	本项目打胶、封胶及自然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产生	相符

<p>气 [2019]53 号)</p>	<p>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p>	<p>本项目所用硅酮密封胶及丁基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相符</p>

	<p>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p>	<p>本项目所用硅酮密封胶及丁基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相符</p>

	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p>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p>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制造,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 经对照《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基础数据真实有效,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 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	(1)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本项目选址	相符

<p>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p>	<p>相符</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相符</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拟新增危废仓库一处,厂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处置去向明确。</p>	<p>相符</p>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对照分析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4	钢铁	311	炼钢	
		312	炼铁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
7	造纸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8	纺织印染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纺织物染整精加工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 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对照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区稻香路 118 号，星韵学校综合楼）直线距离约为 16.75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6日,公司批准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的研发;玻璃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厂房4300平方米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活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74号)。现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155号1800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具体汇总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拟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钢化玻璃4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详见本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详见本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建设内容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	项目地址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 详见本环评; 主要原辅料: 详见本环评; 生产工艺: 详见本环评。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 硅酮密封胶及丁基胶成分发生变化,使用清洁原料替代,其余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调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详见本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 废气: 打胶、封胶、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丁基胶无挥发分,故本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封胶、自然晾干无废气产生机票费。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本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经与环评报告对照，我公司建设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现考虑企业发展需要，租用武进区滢里海之格门窗厂标准厂房18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磨边机、中空生产线等设备共19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4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2022年0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2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玻璃制造304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

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钢化玻璃	4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	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注：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产品简介：

①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②中空玻璃：是一种良好的隔热、隔音、美观适用、并可降低建筑物自重的新型建筑材料。它是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或胶条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钢化玻璃



中空玻璃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	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建筑面积 18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成品堆放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5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331.5t/a	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 8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31.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钢化玻璃生产单元和中空玻璃生产单元，具体工艺如下：

钢化玻璃生产单元：外购玻璃原片经切割（制造划痕）后进行磨边、钻孔，后经清洗进行钢化，出炉后干燥冷却，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中空玻璃生产单元：外购铝条经切割后折弯成半成品，后将半成品与切割好的铝框组装，后将干燥剂灌入间隔框并中间打胶，将清洗好的钢化玻璃进行合片后封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1	切割机	CL-450	台	1	切割
2	磨边机（两台为一套）	JGZM9325	套	2	磨边
3	倒角机	HY80-1	台	1	
4	打孔机	RO80-2-380V	台	1	钻孔
5	钢化炉	TG2860-A	台	2	钢化
6	铝框折弯机	XB-1500	台	1	折弯
7	中空玻璃生产线	HDLBZ1800P	台	1	合片
8	丁基胶涂布机	YJ866	台	1	打胶、封胶
9	清洗机	BX2500G	套	2	清洗
10	分子筛灌装机	HDFZS01	套	1	灌装
总计				13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a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1	玻璃原片	4-12mm	吨	14000	800	散装	国内汽运
辅料							

1	铝条	铝合金	吨	1.5	0.2	散装	国内汽运
2	硅酮密封胶	有机羟基硅酮 45.36%、 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 气相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	吨	20	3	25kg/箱	国内汽运
3	丁基胶	丁基橡胶 60%、纳米钙 20%、炭黑 10%、滑石粉 10%	吨	1	1	10kg/桶	国内汽运
4	干燥剂	3A 型分子筛	吨	2	2	25kg/桶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所用的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均为外购成品，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 VOCs 限值要求，本项目所用的各类胶料中 VOCs 含量值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各类胶料中 VOCs 含量值相符性对照

类别	挥发组分占比 (%)	用量 (t/a)	VOCs 含量 (g/kg)	标准值(g/kg)	是否相符
硅酮密封胶	3.4	20	34	100	是
丁基胶	0	1	0	50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硅酮密封胶	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的单组分中性密封胶；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透过率。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	可燃	无相关资料
2	丁基胶	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通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空玻璃的内道密封，具有粘度适中、粘接密封迅速等特点。该品是一种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塑	可燃	无相关资料

		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温气系统。当温度达到125°C-130°C之间时会熔化。		
3	干燥剂	$2/3K_2O \cdot 1/3Na_2O \cdot Al_2O_3 \cdot 2SiO_2 \cdot 4.5H_2O$ ，对水份具有超强的深度吸附能力，具有超低的落粉度，超低的氮气吸附能力，合格的堆积密度，保证干燥剂的灌装使用量控制在最经济、最合理的范围之内。合理的酸碱性，保证中空玻璃间隔条不易被腐蚀，出现盐析等现象。较高的抗压碎强度，减少因强度不够在灌装过程中破碎，形成渣、粉尘，污染玻璃。低静电，保证在机器填充时干燥剂吸附在管道壁上，堵塞管道。	无相关资料	无相关资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13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48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 315 县道，隔路为留安村，南侧为润安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西侧为散户，北侧为空地。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90m 处的留安村，西侧约 410m 处的徐家村，北侧约 60m 处的散户及约 120m 处的散户。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切割区、钢化区、磨边区、清洗区、钻孔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折弯区、中空玻璃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共计 1800m²。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9、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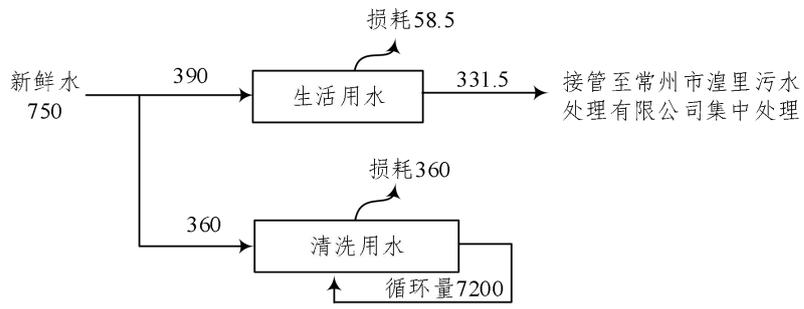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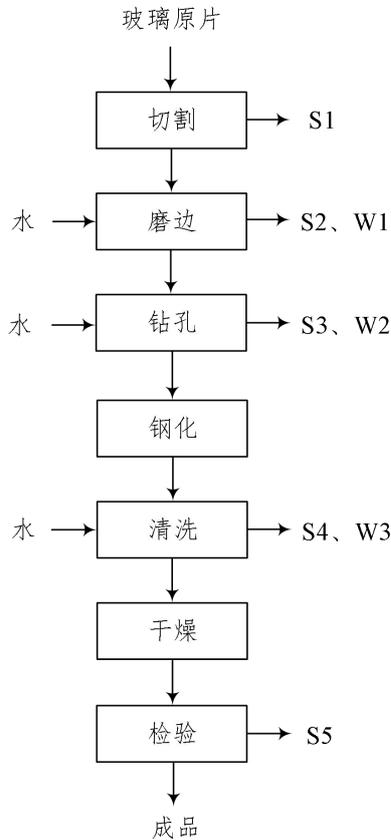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玻璃原片放入自动玻璃切割机中，按照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本项目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 S1。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 W1 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沉淀底渣 S2、磨边清洗废水 W1。

③**钻孔**：根据客户要求，需对部分产品进行打孔，由于玻璃钻孔时会发烫，采用湿式钻孔处理，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沉淀底渣 S3、钻孔清洗废水 W2。

④清洗：在进入钢化工序前，需在玻璃清洗机上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该工序会产生沉淀底渣 S4、清洗废水 W3。

⑤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粘性流动状态），此时玻璃仍能保持原有形状，但玻璃中粒子已有一定的迁移能力，进行结构调整，以使内部存在的应力快速消除。

⑥干燥：出炉后的玻璃经风机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干燥，当冷却至室温时，即为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⑦检验：对钢化好的玻璃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会产生废玻璃 S5，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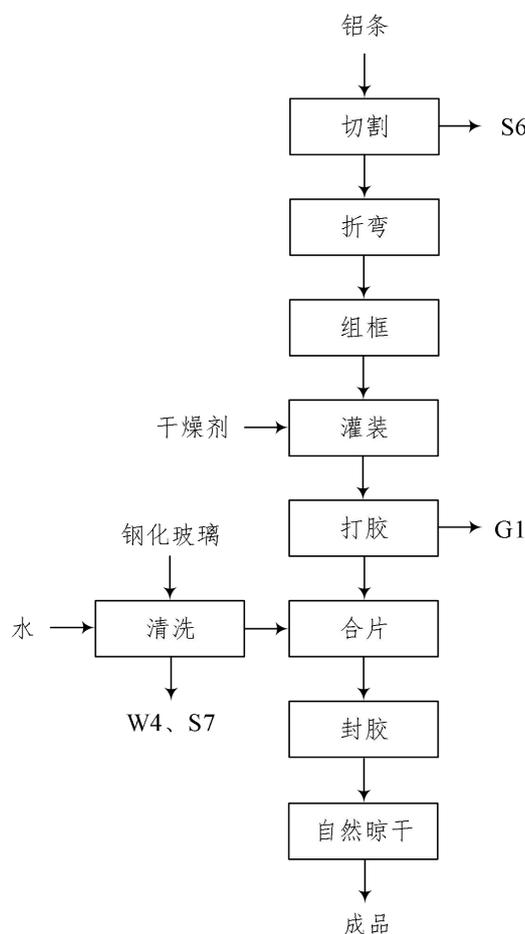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外购的铝条按照不同尺寸经切割生产线切割开料，此过程会产生

废铝边角料 S6。

②**折弯**：将切割好的铝条用折弯机弯成生产所需形状。

③**组框**：人工将切割好的铝框组成生产所需的间隔框。

④**灌装**：使用分子筛灌装机将干燥剂灌入间隔框内。

⑤**打胶**：将加工好的间隔框进行硅酮密封胶打胶，打胶前根据间隔框尺寸对硅酮密封胶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以保证硅酮密封胶打胶厚度，确保出胶均匀，不漏胶、断胶，构成第一道密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⑥**清洗合片**：将两片或多片清洗好的钢化玻璃通过中空流水线配套的下片大吸盘压片，并且让干燥后的气体从铝间隔框上的小口溢出，然后将玻璃片与铝间隔框组合在一起。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4、沉淀底渣 S7。

⑦**封胶**：铝间隔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留有 5mm 距离，使用丁基胶涂布机将丁基胶均匀注入玻璃四周封胶区，完全填实铝间隔框两侧，完成第二道密封。

⑧**自然晾干**：将封胶完成的中空玻璃置于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后即成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打胶	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磨边	磨边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W2	钻孔	钻孔清洗废水	
	W3、W4	清洗、清洗合片	清洗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5	切割、检验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S2、S3、S4、S7	磨边、钻孔、清洗、清洗合片	沉淀底渣	
	S6	切割	废铝边角料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p> <p>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含：经营范围包含金属门窗、不锈钢橱柜、木制品加工，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陶瓷制品、卫生洁具、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通过本次环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p>与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依托关系</p> <p>（1）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已建成的空置车间进行生产。</p> <p>（2）依托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p> <p>（3）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p> <p>（4）雨水排放依托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在接入污水管网的前设单独采样井及环保标示牌，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第98百分位）	150	1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第98百分位）	80	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第95百分位）	150	78.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第95百分位)	75	109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7 (第90百分位)	160	104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第95百分位)	4000	30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373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1187吨，氮氧化物5558吨，挥发性有机物3246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107家工业企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46家年销量超过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5000平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能力建设方面的工程措施的实施，可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

推进以下十项任务：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2、持续优化能源结构；3、着力调整运输结构；4、不断优化用地结构；5、推进 VOCs 治理攻坚；6、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7、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8、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9、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10、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233），2021年06月26日-2021年06月28日连续3天对本项目所在地的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1.06.26-2021.6.28	小时值	2000	560-700	35.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湟里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本项目纳污水体湟里河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湟里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总氮 (TN)	≤1.0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市32个“十三五”水质考核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

比 9.4%；无劣V类水质断面。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233），检测断面布设在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500m 处、下游 3000m 处，2021 年 06 月 26 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连续 3 天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4	16	0.518	0.12	0.78
		最大值	7.25	19	0.536	0.13	0.83
		平均值	/	17.5	0.526	0.125	0.8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16	16	0.545	0.12	0.71
		最大值	7.23	19	0.557	0.12	0.84
		平均值	/	17.8	0.552	0.12	0.775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3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7.20	17	0.580	0.12	0.77
		最大值	7.25	18	0.594	0.13	0.82
		平均值	/	17.7	0.5845	0.13	0.8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湟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湟里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及《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10233），2021 年 06 月 26 日~2021 年 06 月 27 日昼夜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06 月 26 日	N1（东厂界）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N2（南厂界）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N3（西厂界）	2 类	57	60	46	50	达标
	N4（北厂界）	2 类	55	60	47	50	达标
2021 年 06 月 27 日	N1（东厂界）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2（南厂界）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3（西厂界）	2 类	55	60	46	50	达标
	N4（北厂界）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留安村	119°43'58.13"	31°36'21.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 人	E	90
	徐家村	119°43'33.83"	31°36'23.53"	居住区	人群		约 80 人	W	410
	散户	119°43'48.43"	31°36'21.5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 人	N	60
	散户	119°43'48.39"	31°36'24.39"	居住区	人群		约 10 人	N	12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湟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	N	3200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氨氮	4 (6)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打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打胶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4.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71	0.612	0.551	0.061	0.061	0.061	-0.01
	无组织	VOCs	/	0.102	/	0.102	0.102	0.102	+0.1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31.5	331.5	/	331.5	331.5	331.5	/
		COD	0.166	0.1326	/	0.1326	0.1326	0.0166	-0.0334
		SS	0.133	0.0995	/	0.0995	0.0995	0.0033	-0.0335
		NH ₃ -N	0.015	0.0099	/	0.0099	0.0099	0.0013	-0.0051
		TP	0.003	0.0017	/	0.0017	0.0017	0.0002	-0.0013
		TN	0.023	0.0133	/	0.0133	0.0133	0.004	-0.0097
固废	一般固废		/	4040	4040	/	/	/	/
	危险废物		/	6.25	6.25	/	/	/	/
	生活垃圾		/	1.95	1.95	/	/	/	/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1.5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1t/a，拟在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核算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可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 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相关要求。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有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打胶废气 G1: 本项目在中空玻璃生产中采用硅酮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打胶均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本项目硅酮密封胶用量为 25t/a，根据硅酮密封胶成分可知，其中可挥发组分占 3.4%（甲基硅烷 3%、氨基硅烷 0.4%），则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可挥发组分全部挥发产生的打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0.68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丁基胶涂布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12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left: 40px;">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打胶</td> <td>50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612</td> <td>25.5</td> <td>0.1275</td> <td>有组织，DA0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无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打胶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02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left: 40px;">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车间</th>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h>面源高度 m</th> <th>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未捕集打胶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68</td> <td>1800</td> <td>7</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防治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有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项目打胶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打胶	5000	非甲烷总烃	0.612	25.5	0.1275	有组织，DA001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1800	7	无组织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打胶	5000	非甲烷总烃	0.612	25.5	0.1275	有组织，DA001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1800	7	无组织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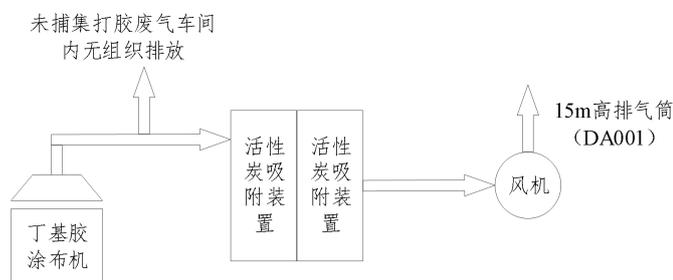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塑料粒子袋装，放置于原料区，常温下塑料粒子不会分解，且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原料包装袋不开封、包装桶不开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打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单级活性炭纤维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本项目拟采用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96%以上。参照同类废气治理工程实例，根据《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行审投环【2021】101号》，南通耀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了相关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图 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论
			1	2	3		
2021.12.19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8	14.9	--	--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63	0.265	--	--
2021.12.20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0	1.36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3	--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72	97	2000	合格
2021.12.19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1	14.7	--	--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70	0.262	--	--
2021.12.20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2	1.35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97	97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图 4-2 同类工程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得，同类工程治理监测数据表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

本项目打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属于可行技术，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水汽产生，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行，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以 90%计。

表 4-3 企业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出、覆膜工段)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 ³ /h
箱体尺寸	单个箱体: 长*宽*高=2m*1.1m*1.3m
碘值	800g/100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2s
填充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风机功率	5.5kw
更换周期	1个月

废气风量可行性计算: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000mm*5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 (位于设备正上方，侧面无遮挡) 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次取0.3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_x=0.25-2.5m/s，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0.3m/s，取0.5m/s。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所需风量如下：

$$Q=1.4 \times (1 \times 2 + 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2268 \text{m}^3/\text{h}$$

所以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所需风量为2268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等因素，本项目拟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90%。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排放 方式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打胶废 气 G1	非甲烷 总烃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0.061	2.55	0.0128	60	3	15	4800h, 间歇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量/ (t)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 现故障，处理效 率以 0 最不利情 况	非甲烷 总烃	0.000064	25.5	0.5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

时间。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捕集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1800	7	无组织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19°43'48.83"	31°36'18.49"	15	0.35	14.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28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公司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厂区内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四）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8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1kg/h。上述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合理设置集气罩，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各污染物 Pmax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6.19E-0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2.99E-03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统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_卫 (m)	L _卫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00	470	0.021	1.85	0.84	0.154	50	50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内无需进行地面冲洗，仅定期进行干式清理打扫。

W1、W2、W3、W4 清洗废水：本项目涉及到玻璃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 9m³，1 小时循环量约为 1.5m³/h，循环水的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沉淀池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为 360t/a。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13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1.5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5mg/L、4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326t/a、0.0995t/a、0.0099t/a、0.0017t/a、0.0133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331.5	COD	400	0.1326
		SS	300	0.0995
		NH ₃ -N	30	0.0099
		TP	5	0.0017
		TN	40	0.0133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331.5t/a 接管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湟里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湟里污水处理厂概况

湟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3838m²，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经核实，湟里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在

原有水解酸化+MSBR 的废水处理工艺后端，增加生物转盘过滤器，保证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B 标准。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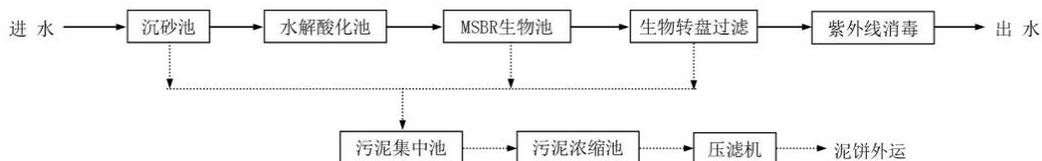


图 4-3 工艺流程图

(2)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331.5m³/a，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3 万吨/天，现已接管 1.45 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 1.105t/d，占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7%左右，且全厂水质简单，所以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方案可行。

(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接管证明见附件。

(4) 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浓度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JCH20210233) 可知：湟里河目前各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湟里河影响很少，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地表水断面数据详见表 3-5)。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331.5	COD	400	0.1326	间接	接管至常州

污水	SS	300	0.0995	排放	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NH ₃ -N	30	0.0099		
	TP	5	0.0017		
	TN	40	0.01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43'51.24"	31°36'18.64"	0.03315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6h/d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	/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倒角机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离厂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混合噪声 dB(A)
					降噪前	降噪后	
1	切割机	1	5 (W)	车间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减振垫	85	60	60
2	磨边机	4	10 (N)		85	60	66.02
3	倒角机	1	10 (W)		80	55	55
4	打孔机	1	10 (W)		80	55	55
5	钢化炉	3	5 (W)		75	50	54.77
6	铝框折弯机	1	10 (S)		75	50	50
7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5 (S)		75	50	50
8	丁基胶涂布机	1	5 (E)		75	50	50
9	清洗机	3	10 (N)		80	55	59.77
10	分子筛灌装机	1	5 (E)		75	50	50

2、防治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预计单台设备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

及距离的衰减。

3、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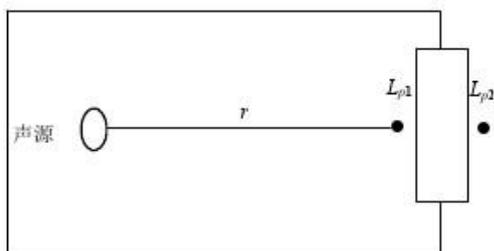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源	隔声量 dB(A)	本底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生产车间	25	56	48	36.35	56.05	48.29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25	56	48	33.93	56.03	48.17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25	57	46	39.93	57.08	46.96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5	56	47	34.32	56.03	47.23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监测要求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玻璃 S1、S5：切割、检验过程产生部分废玻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4000t/a。

②沉淀底渣 S2、S3、S4、S7：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池底会产生沉淀底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底渣产生量约为 40t/a。

③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及丁基胶均为桶装，硅酮密封胶废包装桶约 800 只/年，以 1kg/只计；丁基胶废包装桶约 100 只/年，以 0.5kg/只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85t/a。

④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一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取 22.9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取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1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51t/a，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一个月更换 1 次，需使用活性炭 4.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9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	切割、检验	固	玻璃	400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玻璃	4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胶等	0.8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5.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1.9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全厂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	/	废玻璃 08	300-001-08	4000

2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玻璃	《物名录》 (2021版)	/	废玻璃08	300-001-08	40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8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4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其它废物99	900-999-99	1.95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5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胶等	胶	间歇，每周/次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间歇，每月/次	T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沉底废渣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I、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本项目拟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东侧	10m ²	散装	6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包装桶	0.85	间歇, 每周/次	3个月	3	10	满足
2	废活性炭	5.4	间歇, 每月/次	3个月	3		满足
合计	/	/	/	/	6	10	满足

本项目废包装桶为散装, 占地为 3m²;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存放, 占地为 3m²。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10m²的危废仓库, 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 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 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 可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6t, 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沉淀底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	玻璃	废玻璃 08	300-00 1-08	4000	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玻璃	废玻璃 08	300-00 1-08	40	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胶等	HW49	900-04 1-49	0.8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5.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其它废物 99	900-99 9-99	1.9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 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

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上胶区、合片区、灌装区，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素土层铺底，再在上层铺设碎石子层和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保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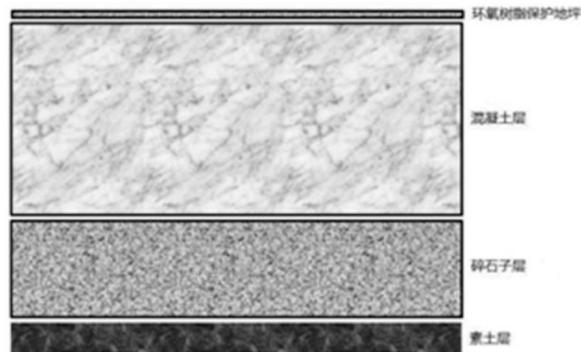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二) 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高，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质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硅酮密封胶	3	50	0.06
2	丁基胶	1	50	0.02
3	废活性炭	2	50	0.04
项目 Q 值Σ				0.12

由上表可知，Q 值<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废活性炭，贮存于原料堆放区及危废仓库内，对环境风险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

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应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留阀等应急设施，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应按要求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等。

（四）小节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湟里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3'50.439"	纬度	31°36'18.4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废活性炭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废活性炭，贮存于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p> <p>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p> <p>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七、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

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4-32。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 4-3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图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出厂日期、数量、出厂日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打胶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无组织	边界	非甲烷 总烃	未捕集打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331.5t/a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p>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沉淀底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一、结论

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路 155 号，公司原址位于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厂房 4300 平方米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活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74 号）。现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现考虑企业发展需要，租用武进区湟里海之格门窗厂标准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磨边机、中空生产线等设备共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25 号）。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5-1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图 5-1 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承诺书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证件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危险废物承诺书
- 附件 8 乡镇审查表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1 全文本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3 密封胶 MSDS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0.071	/	0.061	/	0.061	-0.01
	无组织	VOCs	/	/	/	0.102	/	0.102	+0.102
废水		水量	331.5	/	/	331.5	/	331.5	/
		COD	0.166	/	/	0.1326	/	0.1326	-0.0334
		SS	0.133	/	/	0.0995	/	0.0995	-0.0335
		NH ₃ -N	0.015	/	/	0.0099	/	0.0099	-0.0051
		TP	0.003	/	/	0.0017	/	0.0017	-0.0013
		TN	0.023	/	/	0.0133	/	0.0133	-0.009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040	/	4040	+3.6
	生活垃圾		/	/	/	1.95	/	1.95	+3.7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6.25	/	6.25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